

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；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）的处罚幅度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行政处罚款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355101012001340

收款银行：农行金台支行营业部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